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黃伯家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240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三字第102115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1589100A00_attch1.doc、11589100A00_attch2.doc、11589100A00_attch3.DOC)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條文乙案，請轉行政院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102年4月24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2年5月23日府法綜字第10231475900號令公布在案。
- 三、檢送旨揭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電01170527文
交11換53章

約僱書記吳秀琴

限辦日期
102.6.04

都市發展局 1020527



BCAA10234256400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善後處理事項：

- 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康照護。
- 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改善及拆除補助。
-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計畫之審查及核准。
- 四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輻射污染建築物房屋稅之減免徵收。

第三條 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依下列方式予以健康照護：

- 一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民眾之健康檢查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五毫西弗者，衛生局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應長期追蹤。

前項民眾罹患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衛生局定之。

衛生局應定期主動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辦法，由衛生局另定之。

前二項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

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市政府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估其宜予改善或拆除重建。

前項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除市政府各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第一項情形經評定須改善者，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環保局定之。

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都發局申請審查，經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環保局定之。

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在未能改善或未改善完成前，稅捐處應免徵房屋稅。

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第八條 第二條所列之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負賠償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 一、為妥善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五日制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維護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權益，並保障其健康。本府並於民國八十五年，開辦本市輻射健康照護服務計畫；民國八十九年起，委託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民國九十四年改制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統籌規劃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照護服務，成立「輻射屋住戶醫療諮詢服務中心」。
- 二、現今部分輻射污染建築物居民，隨著年歲增長，相繼出現惡性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白血病等特別重大傷病；部分民眾又因過去曾於輻射污染建築物內居住、就業及就學，心理及社會層面均已產生陰影，遂衍生相關健康照護需求及生活照顧問題。本府衛生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蒐集文獻及召開專家會議，並依本府陳副市長雄文於一〇一年九月十日主持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討論會議決議予以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涉及數執行機關之權責，為使各機關分工明確，爰於條文明定各執行機關之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
 - (二) 對象納入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就業」之民眾，並對於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就學之民眾酌作文字精簡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三) 增列民眾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因輻射污染致相關疾病或死亡者，得申請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 現行第三條第三項健康檢查項目及第四項就診掛號費補助，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該條慰問金申請辦法合併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五) 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主動關懷，記錄其健康變化，提供必要之醫療與相關協助。(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p>	<p>名稱：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善後處理，並確保市民健康，維護市民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善後處理事項： 一 臺北市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輻射污染建築物民眾之健</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p> <p><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本自治條例涉及數執行機關之權責，為明確各機關之分工，爰於本條文明定各委任執行機關之執掌事項。</p>

<p><u>康照護。</u></p> <p>二 <u>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u> <u>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改善及拆除補助。</u></p> <p>三 <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 <u>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計畫之審查及核准。</u></p> <p>四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u> <u>輻射污染建築物房屋稅之減免徵收。</u></p>		
<p>第三條 <u>居住、就業或就學處所在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致身體遭輻射污染之民眾，依下列方式予以康照護：</u></p> <p>一 <u>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u></p>	<p>第三條 <u>居住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學童，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倫目)以上者，其健康檢查</u></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權責分工，於條文中明定執行機關衛生局之健康照護事項。相關之慰問金申請辦法、健康檢查項目與就診掛號補助等，由衛生局另定之。</p>

在五毫西弗以上者，
民眾之健康檢查依放射
性污染建築物事件
防範及處理辦法第九
條規定辦理。

二 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
在一毫西弗以上未達
五毫西弗者，衛生局
應依職權或依申請，
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
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
變之虞者，應長期追
蹤。

前項民眾罹患惡性
腫瘤、再生不良性貧血、
早發性白內障或死亡
者，得向衛生局申請慰問
金。慰問金申請辦法，由
衛生局定之。

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
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
辦理。

居住本市輻射污染
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
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
學童，任一年所受輻射劑
量在一毫西弗（〇·一倫
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
（〇·五倫目）者，主管
機關應依職權或依民眾
申請，免費辦理健康檢
查。依據健康檢查結果，
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
害或病變之虞者，應予長
期追蹤。

前項健康檢查項
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居住本市輻射污染
建築物之民眾或曾在本

<p><u>衛生局應定期主動</u> <u>對於第一項第二款之民</u> <u>眾進行關懷，記錄其動態</u> <u>及健康變化，並提供必要</u> <u>之醫療與相關協助。其於</u> <u>本市市立聯合醫院之就</u> <u>診掛號費，由衛生局補</u> <u>助。相關之健康檢查項目</u> <u>與就診掛號補助辦法，由</u> <u>衛生局另定之。</u> <u>前二項所需經費，</u> <u>由衛生局編列。</u></p>	<p><u>市輻射污染校舍上學之</u> <u>學童，因有關輻射污染而</u> <u>於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就</u> <u>診掛號費，由主管機關補</u> <u>助之。</u></p>	
<p>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 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 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 市政府即須組成鑑定及 處理委員會，進行鑑定 及評估其宜予改善或拆 除重建。</p> <p>前項鑑定及處理委</p>	<p>第四條 本市輻射污染建築 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 量在一毫西弗（○·一 倫）以上者，主管機 關即須組成鑑定及處理 委員會，進行鑑定及評 估其宜予施以改善或拆 除重建。</p>	<p>一、 明定執行機關。 二、 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 弗後括號內之命目用語，俾 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 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 致。 三、 文字修正。</p>

<p>員會，除<u>市政府各相關業務機關</u>代表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p> <p>第一項情形經評定<u>須改善者</u>，得向<u>環保局</u>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u>環保局</u>定之。</p>	<p>前項鑑定及處理委員會，除<u>主管機關</u>代表外，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p> <p>第一項情形經評定<u>須施以改善者</u>，<u>主管機關</u>得<u>酌予補助</u>，其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以上者，建築物所有人、區分所有人或共有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u>都發局</u>申請審查，經<u>專案核准者</u>，得依原規定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p>	<p>第五條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一毫西弗（○·一倫目）以上，未達五毫西弗（○·五倫目）者，建築物所有人、區分所有人或共有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檢附拆除重建計畫向<u>本市建築主管機關</u>申請審查，經<u>主管</u></p>	<p>一、 明定執行機關。</p> <p>二、 刪除「未達五毫西弗（○·五倫目）」及「<u>放射性污染年劑量毫西弗</u>後括號內之<u>倫目用語</u>，俾與「<u>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u>」之用語一致。</p> <p>三、 原條文第二項與第一項規定同，爰刪除之，避免重覆。</p>

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環保局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環保局定之。

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並得於原規定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比率內，適度放寬其限制。

經依前條評定宜予拆除重建，其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五毫西弗(〇·五倫目)以上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區分所有權人或共有人得於評定作成通知之次日起三年內，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或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在未能改善或未能改善前，<u>稅捐處</u>應免徵房屋稅。</p>	<p>第六條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μ或未能改善或未改善完成前，<u>主管稽徵機關</u>應免徵房屋稅。</p>	<p>一、 明定執行機關。 二、 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u>侖目用語</u>，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p>
<p>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p>	<p>第七條 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〇·五μ)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劑量在一毫西弗(〇·一μ)以上者，亦同。其未停止使用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p>	<p>刪除輻射污染年劑量毫西弗後括號內之<u>侖目用語</u>，俾與「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之用語一致。</p>
<p>第八條 <u>第二條</u>所列之機關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u>依本自治條例支付之各項善後處理費用及減免徵收之房屋稅，於知有應負賠償</p>	<p>主管機關修正為第二條所列之機關。</p>

<p>負賠償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p>	<p>義務之人時，得向其求償。</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於施行前發現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亦適用之。</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